

本文載列公司章程概要，主要目的在於為[編纂]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由於本文所載資料僅為概要，因此未必能夠載有所有對於[編纂]而言屬重要的資料。

概覽

本附錄載有公司章程之主要條文概要。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將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當日生效。

股份及註冊資本

本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為普通股。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一類別的每一股份應具有相同的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回購及轉讓

增加股份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或
- (v)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

減少股本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購回股份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
- (vi)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vii)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允許的其他情況。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公司股份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本公司依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相關權利，並承擔相關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根據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獲分配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益的權利；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須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適用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就特定事宜放棄投票權；
- (iii)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的權利；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及複印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根據法律法規，符合資格的股東亦可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及會計憑證。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可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及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iii)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及
- (v)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以及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發行本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 修改公司章程；
- (viii)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ix)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x)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xi)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xii) 審議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ii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議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公司經股東會決議，或者經公司章程、股東會授權及由董事會決議，可以發行股票、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具體執行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股東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iii) 由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或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如臨時股東會是因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而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實際召開日期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審批進度而調整。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召集人應於股東年會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或於臨時股東會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通告須包括以下各項：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及批准的事項和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任其代理人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該等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東登記日；
- (v)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 (vi)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及
- (vii) 其他需要載明的事項。

股東會的召開

本公司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任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和表決。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股東會；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會議。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的決議案包括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
- (ii)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iii) 公司章程的修改；
- (iv)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
- (v) 股權激勵計劃；
- (vi)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根據其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行使其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

非職工代表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為3年，任期屆滿後，可根據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i)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ii)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 (iv)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v)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已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批准，或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章程的規定無法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vi)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i) 不得將他人與本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iii)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ix)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或
-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前款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本公司所有；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i)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ii)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iii) 及時了解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及管理情況；
- (iv)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並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及完整；
- (v)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及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會

本公司設立董事會，董事會由9至12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匯報；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公司股份上市的方案；
- (vi)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聘任或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獎勵及懲罰事宜；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i)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ii)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及
- (xv)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職責，以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權力。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以及總經理提名並經董事會認可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其工作；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及
- (viii)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審計委員會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指引的規定，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審計委員會由三名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召集人應由獨立董事中的會計專業人士擔任。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審計委員會至少每季舉行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i)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ii)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iii) 聘任或罷免上市公司的財務總監；
- (iv)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v)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及會計制度

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應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半年度報告。

上述定期報告應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編製。

利潤分派

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如下：

(i) 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則

本公司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且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

(ii) 利潤分配政策的詳情

(1) 利潤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利潤。

(2) 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公司主要採取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政策。即公司當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且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無重大對外投資計劃。

公司董事會應當合併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償債能力、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以及投資者回報等因素。應當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i)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ii)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iii)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iv)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董事會也可以根據本公司的資金需求狀況提議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內部審計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許可權、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向公眾披露。

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監督及檢查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資訊及其他相關事宜。內部審計職能應當保持獨立性，配備專職審計人員，不得置於財務部門的領導之下，或者與財務部門合署辦公。

公司的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公司的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按照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減少股東所持的出資額或股份，除非法律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

公司解散與清算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依法進行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公司；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分立而需要解散；
- (iv) 本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 (v)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公司有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條第(1)項、第(2)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因本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條第(1)、(2)、(4)及(5)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將該方案提交公司註冊地的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公司註冊地的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修訂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公司章程：

- (i) 中國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ii)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或
-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如果修訂涉及公司註冊事項，則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